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9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許尹澄

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  
0號0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8,6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許尹澄於民國111年08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16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6日止累計58,80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6,684元為本金；1,422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許尹澄於民國112年04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18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18日止按

0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 
07 2月26日止累計59,84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7,924元為本金；  
08 1,524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  
09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  
10 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12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13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14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8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9 附表

2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993號

21 利息：

22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6684 元	許尹澄	自民國115 年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2.7 2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57924 元		自民國115 年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3.7

(續上頁)

01

					2 計算之利息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